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86
投诉人一:	HKT Limited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 Zhong Chao
争议域名:	<hktbank.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HKT Limited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电讯盈科中心 39 楼。二、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电讯盈科中心 39 楼。

被投诉人：Shen Zhong Chao，地址为：Da Xing Qu Jiu Gong Zhen Gong Ye Qu Bei Dong jia 9Hao, Beijing, China。

争议域名：<hktbank.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阿里中心·望京 A 座。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一、HKT Limited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和投诉人二、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透过其代理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年 11 月 15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注册商”) 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根据注册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回复的资料，争议域名持有者为 Shen Zhong Chao。同日，香港秘书处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正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已于同年 11 月 29 日作出修正。

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1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林静萍女士于当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由于在本案审理期间，专家组发现投诉人一、HKT Limited（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的资料有所欠缺，要求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限期就此提出补正与答辩，本案应作出裁决的期限因而顺延至 2019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一、HKT Limited（香港电讯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一”）为母公司 PCCW Limited（电讯盈科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集团”）旗下成员之一，是香港知名的电讯服务供货商及领先的固网、宽带及流动通讯服务营运商。投诉人一的业务据点遍及香港、中国内地及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且其近年来跨足金融服务业，除于 2015 年推出「拍住赏」（Tap & Go）流动支付服务外，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对外宣布有意申请虚拟银行牌照。经过该公司和集团多年来积极推广和宣传，“HKT”的品牌和商标不论在香港、中国内地或国际间，均具有相当的知名度与商誉。

投诉人二、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二”）与投诉人一同为投诉人集团旗下成员。投诉人二早于 1995 年即注册并使用 <hkt.com> 的域名迄今，且自 2010 年起，即在中国、香港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包含“HKT”的多项商标。

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指向一非活动网站，网站上并标明争议域名 <hktbank.com> 可以转让出售。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一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电讯服务供货商及领先的固网、宽带及流动通讯服务营运商。投诉人一的业务据点遍及香港、中国内地及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且其近年来跨足金融服务业，除于 2015 年推出「拍住赏」（Tap & Go）流动支付服务外，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对外宣布有意申请虚拟银行牌照。投诉人二是投诉人一的相关公司，两者同为投诉人集团旗下成员。投诉人集团以香港为总部，并在世界 40 个国家，包括中国设立营运据点。投诉人集团在 2017 年的总盈利超过 370 亿港元，且其在中国获奖无数，其中包括 2017 China Top 10 Cloud

Services Providers, 2017 China Top 10 Telecom Industry Solutions Providers 和 2017 China Top 100 Solutions Providers。经过投诉人公司和集团多年的推广和宣传，“HKT”的商号和商标已在香港、中国内地和国际间，累积相当的知名度与商誉。

此外，投诉人二在香港、中国及世界多地以“HKT”注册多项商标。部分商标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HKT	中国	1439936	35	2010年08月28日
	中国	10149135	35	2013年03月21日
HKT	中国	11468473	35	2014年02月14日
HKT	香港	301951894	9, 16, 35, 36, 37, 38, 39, 41, 42	2013年01月07日
HKT	美国	4771046	9, 16, 35, 36, 37, 38, 39, 41, 42, 44	2015年07月14日
HKT	欧盟	010106425	9, 16, 35, 36, 37, 38, 39, 41, 42, 45	2012年07月24日

前述商标注册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即 2018 年 8 月 7 日）。且该等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对“HKT”享有商标权利。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hktbank.com”是由“hktbank”和“.com”组成。其中“.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ktbank”，却完整包含投诉人的“HKT”商标，并在该商标后添加一描述性词语“bank”（“银行”的英文）。根据以往的 UDRP 案例，当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他人的商标，纵使该域名添加其它描述性词语，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HKT”商标，且其所增添的“bank”字样，不但无法改变该域名对公众可能造成混淆的事实，反而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相关业务有所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为之。由此益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HKT”的商号和商标确已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KT”的商号和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此外，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包含“HKT”字样的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投诉人公司和集团在中国及香港等地获奖无数且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尤其，投诉人早于 2010 年起，即在中国、香港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项包含“HKT”的商标。被投诉人显然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HKT”商号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其次，投诉人近年来跨足金融服务业，其于 2015 年推出的「拍住赏」(Tap & Go) 流动支付服务，如今在中国和香港等地拥有超过 130 万名用户，被投诉人不可能对此毫无所知。况且，由投诉人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透过媒体对外宣布有意申请虚拟银行牌照，隔天（即 2018 年 8 月 7 日）被投诉人即抢先注册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极为清楚投诉人的业务发展，其恶意注册该域名，并意图从中投机获利。

实际上，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还持有超过 240 个域名注册。其中，不乏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商标的事证，且在若干案例中还被以往的专家组裁决认定本案被投诉人有域名抢注的模式，如：*伊顿公司 (EATON CORPORATION) and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 v. Shen Zhong Chao, CIETAC Case No. CN-1801147; C.V. Starr & Co., Inc. and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v. Shen Zhong Chao, NAF Case No. FA1701001712431; Klarna Bank AB v. Shen Zhong Chao, WIPO Case No. D2017-2491*。此外，由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一非活动网站，并在网站上表明该域名可以转让出售，益见被投诉人此举符合《政策》第 4(b)(i) 条规定的情形，其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非常明确。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虽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将本案答辩书及附件提交香港秘书处，惟其并未依专家组指示，就投诉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补正的资料（即署名投诉人一授权代理人的文件；参见投诉书附件修正版：附件十三）表示意见，且该答辩书提交的时点，已逾越《规则》第五条及《补充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因此，专家组在审理本案时不会将被投诉人前述答辩纳入考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记录副本，证明投诉人自 2010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香港及世界多地注册使用多项“HKT”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HKT”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8 年 8 月 7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ktbank.com”，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hktbank”，明显是由投诉人的“HKT”商标与“bank”（“银行”的英文）组合而成。当描述性词语“bank”和投诉人的“HKT”商标一同使用时，不仅无法消除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反而易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相关业务有所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为之（参见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IAC Case No. HK-1801062*）。另，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下称“WIPO Overview 3.0”）第 1.8 段，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第 4(a)(i) 条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HKT”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HKT”商号／商标或将该商号／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且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包含“HKT”字样的注册商标。参照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公司和集团在中国及香港等地获奖无数且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其“HKT”的商号名称不太可能毫无所悉。况且，投诉人自 2010 年起，即在中国、香港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项包含“HKT”的商标。因此，除非刻意摹仿，否则实难想像被投诉人于 2018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能凭空创造出“hktbank”如此相似的词汇，作为该域名的主要部分。

次查，投诉人近年来跨足金融服务业，除于 2015 年推出「拍住赏」（Tap & Go）流动支付服务外，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对外宣布将申请虚拟银行牌照。当投诉人有意进军银行业的新闻被媒体大幅报导后，被投诉人旋即于次日（即 2018 年 8 月 7 日）抢先注册争议域名。根据以往 UDRP 案例的认定，当域名注册的时间和情况，明显与投诉人发布的重大讯息或业务活动有关，被投诉人此种「抢注域名」的投机行为，构成恶意〔参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v. 袁炳 / yuan bing, HKIAC Case No. HK-1700955; Mr. Severiano Ballesteros Sota, Fairway, S.A. and Amen Corner, S.A. v. Patrick Waldron, WIPO Case No. D2001-0351*〕。

再查，本案被投诉人有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此有投诉人提出的 WHOIS 信息副本及相关裁决书副本为证。此外，由被投诉人刻意将争议域名指向一非活动网站，并在网站上注明该域名可供转让出售，益见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 条规定的情形，可作为其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hktbank.com> 转移至投诉人二。

专家组：林靜萍（Shirley Lin）

日期: 2019年1月24日